证券代码: 300093

证券简称: 金刚光伏

公告编号: 2024-058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: 80,191,555.56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9日,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金刚")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((2024)苏 0591 民初 11554号)、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苏 0591 民初 11554号)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机构: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- (二) 受理地点: 苏州市工业园区
- (三)诉讼当事人:

原告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: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

被告三: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四: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

(四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本金 8,000 万元,并偿付利息(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186,555.56元(现暂算至 2024年5月13日,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);
 - 2、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5,000 元;
 - 3、判令被告二、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- 4、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不动产[权证号: 苏(2017)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76446 号]实现抵押权;
- 5、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抵押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不动产[权证号: 苏(2018)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792 号、苏(2022)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4093 号]实现抵押权;
 - 6、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 - (五)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23年3月28日,原告(债权人)与被告二、被告三(保证人)均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根据约定,被告二、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原告(抵押权人)与被告一、被告四(抵押人)均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被告一、被告四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。

2023 年 5 月 31 日,原告(贷款人)与被告一(借款人)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发放了贷款,但被告违反合同约定,根据约定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,原告宣布贷款到期后,被告未能按约还款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前述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((2024) 苏 0509 诉前调 10522 号);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 苏 0591 民初 11554 号);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